

# 稅務快訊 - 急件

2019年4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經濟實質法案

為了回應歐洲聯盟(「歐盟」)對稅務透明度的重視及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counter-BEPS)行動方案的要求,英屬維爾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簡稱BVI)通過了2018年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法案(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 簡稱「經濟實質法案」),該法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根據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法人實體」受法案監管,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於2019年1月1日前已成立的實體公司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遵守法則。而新成立的實體公司須即時就相關活動遵守法案。

本快訊簡介經濟實質法案下經濟實質的要求,以提醒在BVI已經或打算成立公司的法人實體及個人須留意符合相關要求。

### 經濟實質法案範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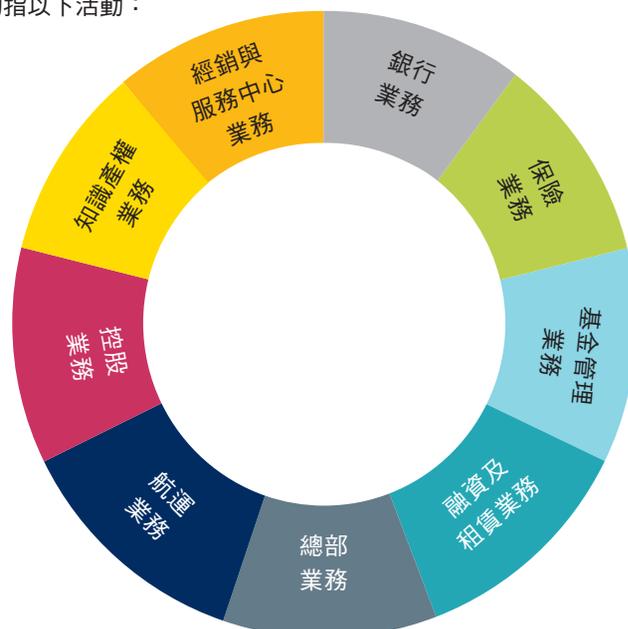
#### 法人實體

「法人實體」是指一家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經濟實質法案適用於所有從事任何相關活動的BVI公司及BVI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但不包括BVI境外的稅務居民公司(詳情見BVI境外的稅務居民部份)。

#### 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指以下活動:





### 經濟實質要求

法人實體（純控股實體除外）須達至在相關活動的下列要求才符合相關活動之經濟實質要求：

- 相關活動的領導與管理在 BVI 進行；
- 就進行相關活動的性質與規模而言，擁有充足數目的合資格 BVI 僱員、足夠的 BVI 營運開支，以及實體辦公室或場所以進行核心創造收入活動；及
- 進行核心創造收入活動。

### 純控股實體

純控股實體是指一個法人實體只在參與持有其他實體的股份及只賺取股息與資本收益，而沒有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就純控股實體而言，它須要遵守相關公司法或合夥公司法的法定責任，並要有足夠僱員及場所以持有股權或

股份，而在管理這些股權或股份的地方，也有足夠僱員和場所來進行該等管理。

### BVI 境外的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公司 / 非稅務居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是指該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在不列入歐盟「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的 BVI 境外稅務管轄區為稅務居民。**有關公司 / 合夥企業須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境外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相關協議或要求，BVI 當局會就該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宣稱為稅務居民的海外稅務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 新要求的 RA 資料庫訂明資料

根據《2017 年實益擁有權安全搜索系統法》（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2017，簡稱「2017 法」），每個註冊代理須將訂明資料載錄於 RA 資料庫內。

根據 2017 法，RA 資料庫的定義是指由註冊代理建立和維持的 IT 解決方案，用於保存作為註冊代理所代表的每個相關公司和法人實體的訂明資料。

經濟實質法案修訂了 2017 法第 10 章（維持 RA 資料庫的責任），新要求的其中一些訂明資料為：

- 對於進行相關活動的非稅務居民公司 / 非稅務居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管轄區並附有證據以作證明。
- 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結束的財政期內進行相關活動的稅務居民公司 / 稅務居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就該財政期內每個相關活動，須提供營業總額，在 BVI 所產生的營運開支金額，僱員總數，BVI 的僱員人數，所有在 BVI 的場所之地址，所有在 BVI 的設備之性質，以及負責指導和管理的人員姓名（連同他們與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關係以及他們是否是 BVI 的居民）等資料。

### 通知與申報

當局未有清楚指明首次通知與申報的時間，亦尚未發佈經濟實質法案的指引。關注法案人士須密切留意 BVI 有關當局就此法案的後續公佈。

## 罰則

未能符合經濟實質法案要求的罰則十分嚴苛。在沒有合理辯解情況下未能提供資料或蓄意提供錯誤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40,000 至 \$75,000 美元，及 / 或監禁 2 至 5 年。

未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知識產權法人實體可被判罰款 \$5,000 至 \$50,000 美元，其他法人實體則為 \$5,000 至 \$20,000 美元。在寬限期內仍未能修正不合規情況，知識產權法人實體可再度被判罰款 \$10,000 至 \$400,000 美元，其他法人實體則為 \$10,000 至 \$200,000 美元。

## 我們的觀察

除非獲得法定豁免，在世界任何地方營運的實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都要為其收入繳稅，這是當今一種全球趨勢。所有離岸中心都須要遵守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方案的要求，否則會被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他們同時須要按相關要求實施嚴格披露要求，包括稅務管轄區之間要自動交換資料，以及在公司不符規或出現非稅務居民身份時自發披露資料給有關境外稅務當局。

雖然經濟實質法案仍有很多法律、稅務及 / 或實行上的問題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受到潛在影響的實體公司可考慮即時採取以下行動：



- 檢討包括有 BVI 實體公司的持股及 / 或運作結構，評估經濟實質法案可能造成的影響；
- 考慮可採取何種行動以符合經濟實質的要求（如適用）；
- 評估在一個稅務管轄區（如香港）建立稅務居民身份的可行性和適用性，該稅務管轄區不能被列入歐盟不合作稅務管轄區；

香港是亞太區金融中心，奉行簡單友善稅制。再者，香港擁有世界級金融基建、卓越銀行系統及優秀的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及財經專家，並與多個地區廣泛簽署稅務條約以避免雙重徵稅。

- BVI 當局可能快將發佈經濟實質法案的詳細指引，應密切留意最新發展，歐盟亦將會審閱 BVI 頒佈的經濟實質法案，審閱結果可對相關法人實體帶來影響；
- 諮詢專業的法律和稅務意見，以確保貴公司能掌握如何使業務營運符合經濟實質法案。

## 附件

### 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官方刊物出版日期）歐盟名單如下：

- 美屬薩摩亞
- 阿魯巴
- 巴巴多斯
- 伯利茲
- 百慕大
- 多明尼加
- 斐濟
- 關島
- 馬紹爾群島
- 阿曼
- 薩摩亞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美屬維爾京群島
- 瓦努阿圖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任何讀者或客戶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及 / 或瞭解詳情，請聯絡我們的稅務合夥人 / 首席顧問（稅務或財富承傳諮詢），或可瀏覽下列網址：  
<http://www.bvi.gov.vg/media-centre/legislation-passed-address-eu-economic-substance-concerns>



##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E-mail 電郵: info@crowe.hk  
Telephone 電話: +852 2894 6888  
Facsimile 傳真: +852 2895 3752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6611



## About Crowe Global Crowe Global 簡介

Crowe Global is ranked as the eighth global accounting network comprising 220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services firms with 780 offices in 13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rowe Global's member firms are committed to impeccable quality service, highly 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es and a common set of core values that guide our decisions daily. Each firm is well-established as a leader in its 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 and is staffed by nationals, thereby providing a knowledge of local laws and customs which is important to clients undertaking new ventures or expanding into other countries. Crowe Global's member are known for their personal service to privately and publicly held businesses in all sectors and have built an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in the areas of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at: [www.croweglobal.org](http://www.croweglobal.org)

Crowe Global 為全球第八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網絡，擁有超過220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服務公司、其780個辦事處遍佈全世界130個國家。Crowe Global 的成員所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高效率的服務流程、並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價值和管理理念。成員所均為當地業界翹楚，聘用熟識當地法例和習俗的當地專才，以協助客戶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Crowe Global 的成員在審計、稅務、風險和諮詢服務領域中均已建立良好聲譽，能夠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服務。

如欲取得 Crowe Global 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www.croweglobal.org](http://www.croweglobal.org)

[www.crowe.hk](http://www.crowe.hk)

Disclaimer: The content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f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offered as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such.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ies to any person for any reliance placed on the content of this publication. No client or other reader should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 of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is a member affiliate of Crowe Global, a Swiss Verein. Each member firm of Crowe Global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 are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Global or any other member of Crowe Global.  
© 2019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並非建議或專業意見，亦不應作如是理解。我們拒絕承擔任何人因依據本刊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 Crowe Global 的成員附屬公司，Crowe Global 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Crowe Global 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 Crowe Global 或 Crowe Global 任何其他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 2019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